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專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魏 清 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利萊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起訴請求相對人（即被告）給付薪資，係勞動契約所生之民事上權利義務爭議事件，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列勞動事件，因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亦非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聲請人起訴聲明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

規定，應徵調解費1千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靜茹